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raymondngan  
 Date: 03/17/2014 01:50PM  
 Subject: (Untitled)

香港添馬添美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收啓

## 駕駛教師執照發牌政策及學習駕駛模式改善意見

現行學習駕駛政策雙軌並行，一軌以72年至今以「師徒」制教授學員，此制度發展至今演變出部份以個人教授，部份以非政府認可「駕校」型式營運，他們的持牌駕駛教師人數(PI牌)被運輸當局局限共1050人(以第一組別計算)，他們營運及教學地點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的駕駛考試中心附近公用路面;運輸處總運輸主任曾於業界會議中聲稱此軌的教學形式以公用路面教學，這會制造交通劑塞，(以本人理解塞車原因是學員並有基礎技術教學場地去學習便要在公用路面駕駛車輛這難免做成劑塞)，顧此當局以塞車為由只發出1050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當中部份持牌人士自72年起持牌至今，部份近年未有續牌的份額於03及09年以抽籤參加考核方式從新編配。令一軌則由政府創辦現由私企經營的政府認可駕駛學校(現有兩間私企經營四所駕駛學校)他們有自己的學習場地提供予學員學習基礎控制，他們可自行招聘導師加以培訓然後參加運輸處駕駛教師考核，合格後經運輸處以個人名義發出有條件限制(RDI)駕駛教師執照。運輸當局並有為RDI牌照人數設限，顧此私企可無限量聘用RDI牌照人，但持RDI牌照人仕均不能自行續牌，他們離職，退休或被裁員均會失去教車資格，請緊記他們(RDI)持牌人跟PI牌持牌人的工作是相同的，他們均須由TD(運輸處)考核認可才有資格執教，為何要把他們分類，這是社會剛位歧視嗎？這是資歷歧視嗎？

以上雙軌並行多年駕駛學習制度各有利弊我們是否須要來個大檢討嗎？

法例保障私企可綑綁員工，保障私企有足夠人手，政府有  
 雖要為RDI持牌人設限嗎？

自1972至2003年期間政府當局並有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期間有意執教人仕只可加入政府認可駕駛學校執教，這期間學院導師RDI持牌人經歷裁員，退休不能續牌執教，礙於法例所限他們不能投入私人教車市場，他們的教學經驗被私企綑綁，政府把這些RDI持牌人設限有違人權嗎？RDI持牌人日常工作跟私人駕教師相同，分別在於硬件(場地);為何私企不能在市場吸納人才，有運輸處總運輸主任向RDI持牌人稱:如解除RDI持牌人限制事項，某大學院的管理層恐怕流失人手，向外照聘私人牌持有人又怕員工勾結校外導師推介學員離校學習，試問當局這些私企人手問題要用法例來解決嗎？請問香港那個行業的從業員有綑綁式的法例限制只可為財團工作?再問那類個人資歷經驗會隨着離開私企被禁用?運輸當局以塞車為由堅持私人教車市場只容納1050人但約420名RDI持牌人不是每天也在執教嗎？這420人分別在港九新界各政府認可駕校工作，他們的學員有的在工廠區學習，有的在規劃較好遠離民居的路面學習所以引至塞車程度較小。1050及限制師傅同時間亦可做路上教授學生，再者限制牌可以無限發出這代表該區有適當交通負荷能力或設有獨立場地？如果有獨立場地可減低交通負荷，政府應開放獨立場地給私人師傅教授學員，而不是將責任推上限制牌師傅解除條件後，會引致交通負荷，這是本末倒置做法！這亦對私企得益不少，無限發牌，無限請人！利益傾斜到財團身上，必須從速糾正。局為何不搬遷現有的駕駛考試中心遠離民居這便可解決塞車問題，試問跑馬地，大球場，何文田一帶人多路小適合學車嗎？當局是否應解決學習駕駛做成的塞車問題而不是限制業界人數。新界如大埔，將軍澳等地區均有已完成堆填的廢物堆填區，這些不能居住的土地已有基本的道路供車輛行走何不改建為公用學車中心讓公眾人士可在非公用路面學習基礎技術，考試亦可遷移到上述地區附近的工廠區進行。

有須要限制行業人數嗎？抽籤機制公平嗎？

現行業被當局限制人數為1050人，為何要設限及如何定1050人運輸處一直未有合理解釋，請問香港那個行業的從業員人數是有上限的?再問那類商業活動要設定人數上限?這個社會不是須要公平競爭嗎？現制度下運輸當局竟然用抽籤形式去決定誰能考駕駛教師執照，這行為有違公平公正嗎？入行須要靠運氣這合理嗎？請立即取消RDI持牌人的限制，開放教車

市場讓有志入行人士自由加入市場。有競爭才有進步，現制度市場營運份額小業界無須求進步引致學員投訴增加，業界無須用心去教，反正不合格的再考也要多練，學員重考補課這門生意又不會流走到別人處，行業競爭小何須用力都；這些都是運輸當局多年政策失當造成，促請當局為教車業界制造有利行業營商環境，開放市場，解除RDI限制條件。逐步開放市場讓市民參予教車行業。

此致

WMN

市民一名

